



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
Ma Kam Ming Charitable Foundation
Ma Chan Duen Hey Memorial College


敬啟者：

為增進同學在其他學習領域的認知，及對環境保育有所認識，本校特安排 貴子弟參加以下的活動。敬希 台端細閱活動之內容，詳情如下：

- 活動名稱：2021/22 年度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
「專題環保章」培訓 (高中組)---工作坊
- 舉辦單位：環境運動委員會、本校校園環保發展小組及地理科
- 日期：2021 年 12 月 18 日 (星期六)
- 時間：上午 9 時正至 11 時正
- 地點：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烏溪沙青年新村
- 對象：獲取錄的環保大使
- 費用：全免 (由環境運動委員會支付)
- 服飾：輕便運動衣物，避免穿著牛仔褲
- 集合時間及地點：上午 8 時 45 分在港鐵馬鞍山站 A2 出口
- 解散時間及地點：上午 11 時 15 分在港鐵馬鞍山站 A2 出口
- 負責老師：程婉文老師
- 備註：
1. 活動將遵守政府、教育局及衛生防護中心之各項防疫指引。
 2. 學生須於活動當日出門前自行量度體溫，如有發燒或有呼吸道感染病徵，請勿出席活動及盡早求醫。
 3. 如在活動當日集合時間兩小時前或內天文台發出 3 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、任何暴雨警告信號、雷暴警告，或教育局宣佈全日制學校停課，則是次活動將自動取消，恕不作個別通知。
 4. 如活動進行期間，天氣轉趨惡劣，培訓機構會視乎天氣情況調動行程或終止活動以保障參加者的安全。

(所有由學校發出之通告，必須蓋有校印方為有效。)

此致
貴家長/監護人

校長  謹啟
彭志遠

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

-----【 回 條 】-----
(通函第 074/2021-22 號)
(請於 16/12/2021 或之前將回條交程婉文老師彙收)

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並同意敝子弟 _____ 中 _____ 班()參加是次「『基礎環保章』培訓 (高中組)---工作坊」活動，會確保其健康狀況適合參加活動必須具備的要求，並囑咐其遵守紀律和防疫要求及注意安全。

(是次活動為課程學習活動，同學必須參加，惟如 貴子弟因特別情況而不適合參與，請於 2021 年 12 月 16 日或之前以書面詳述因由，並將函件交予程婉文老師。)

此覆
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彭志遠校長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 _____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 _____
緊急聯絡人電話： _____

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日